**二级学院能源管理（用电）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深入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建立节能目标责任机制，提高电资源使用效益，保持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后勤保障处根据以各学院前三年用电量的平均值作为当年的考核基数。

第三条后勤保障处于当年11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12月确定考核结果并进行公布。

第四条考核采取评分机制 5+（）\*5，最高10分，最低0分。徐汇校区二级学院按奉贤校区二级学院平均得分计分。

第五条用电严重超支的二级学院，应对本学院能源消耗进行分析，提出下一年度节能措施上报给后勤保障处节能办公室。

后勤保障处

2019年11月26日